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文件

肇端环建〔2012〕66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妇幼保健院 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来的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并经我局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的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能根据项目的污染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评价因子选择合理，内容较全面，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和肇环技字〔2012〕206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二、同意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在肇庆市建设二路2号肇庆市妇幼保健院内东南角建设。该项目投资29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一栋 8 层高的妇幼保健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由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生殖健康中心、病案室构成。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及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相关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标准。

3.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 中的相关指标。

(三)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结合该项目建设，必须将医院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排污管网升级改造，确保医院所有医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到市政排污渠，严禁直排。

(四)项目在进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建筑施工的规定做好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输时防止抛、洒、遗、漏造成二次污染。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产生的医疗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七)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试运行前须向我局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才能投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